销售代理协议书

合 同 号：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

地 址 ：

电 话 ： 传真： 邮编：

乙方（供方）：

地 址 ：

电 话 ： 传真： 邮编：

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信守。

**一、 总 则**

1. 代理产品：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 进口酒系列 产品

2.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在 的独家代理商。

3. 销售商级别：A级.省级总代理；B级.地市级总代理；C级.经销商；D级.批发商。本协

议所签为 B 级销售商协议。

4. 甲向乙方出具相关授权证书，乙方代理销售权为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5. 授权期限为壹年，即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6. 乙方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法规，由国家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及当地政

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单位，具有合法销售酒类产品的资格。

7. 乙方应如实填写《代理商信息登记表》（附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变更，乙方应在15日之内提供书面变更证明及变更后的证明复印件。

8. 甲方免收代理费，为体现甲乙双方风险对等关系，甲乙双方在签定代理合同的同时，甲

方收取乙方一定数量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_\_\_\_。乙方无合同违约行为，甲乙双方解除代理关系后，甲方则无条件全额无息返还信用风险保证金；在代理商发生违约行为，解除代理关系后，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违约责任。

9.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乙方作为甲方代理商，向其所负责区域内的客户销售该产品，双

方均不对协议方代理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10.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产品的品牌、标识、图片、相关文件及其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均为甲

方所有。在授权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换商标图案及标识，不得更换产品包装和名称，不得更改其产品的相关文件和图片，如有此类情况，经查实一律取消乙方经销资格。甲方有权利没收乙方提供的代理产品的信用保证金，并保留法律诉讼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

11. 乙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年度进货额 万元。

12. 乙方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十五日内首次进货，货款不低于 5 万元；三个月内，进

货总额不低于 38 万元。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进货，或者首次进货后三月内再无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授权资格。

13. 在甲乙双方销售持续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双方同意就得到的对方的信息保密，

信息包括：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密封等。未经对方书面授权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如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泄密方全部承担。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甄选品牌进口，并保证产品质量。

2. 甲方提供该产品必要的合法有效资料和相关文件，于乙方初次进货时提供的关于进口酒

系列产品的卫检证明等相关文档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 4.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产品的销售交流和产品推荐。

5. 甲方不得擅自在本合同约定地区销售该产品，并对合同产品给乙方的价格对外保密，不

得擅自对外报价及调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履行供货、提供销售发票和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7. 产品调价由甲方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并自执行之日起作废前次价格表。

8. 负责指导乙方在产品存放、销售方面的基础培训工作。

9. 甲方须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保证交货。

10. 当乙方的市场行为违反本协议规条款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劝说、警告、直至取消乙

方代理资格的处罚。

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协议中规定的销售任务，且差距较大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减少或

扣除乙方的销售返利、直至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12. 甲方拥有签约产品价格的制定与发布权，产品、附属件和宣传品等的设计权。甲方有权

根据本协议监督乙方的执行情况，必要时为乙方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指导。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甲方授权后，乙方有权以珠海红酒汇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相关合法的销售活动。

2. 乙方负责该产品约定之代理区域的市场开发、商务谈判、销售、服务以及协调市场管理

工作。

3. 负责负责开发并管理 的 C 级销售商和 D 销售商，协助下级销售商进行区域内

的市场推广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之代理区域、时间、价格和授权内容进行销售和客户服务工作。除有重点

项目的竞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代理的进口酒系列产品售价不得低于本合同价格文件所约定的市场最低批发价格。

5. 乙方必须明确设立至少2人的专职销售人员，推广甲方产品。

6. 乙方必须有不少于30平方米的临街店面作为甲方产品的陈列展示区，并符合该类产品

的陈列展示条件。

7. 乙方必须有不少于15平方米并有适合存放该类产品的条件的仓库。

8. 不得在本合同期间从事与本合同产品有竞争关系的产品销售及市场推荐工作。 9.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销售、市场宣传、商务、服务质量等）做出评价及投诉。无权

代表甲方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

10. 乙方有义务收集当地类似甲方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11. 乙方不得对甲方产品进行制假、售假，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商标权、版权。

**四、 价格体系、代理政策及奖罚制度**

1. 甲方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发布权属甲方。甲、乙双方均有保守价格机密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按照甲方制定的统一销售价格（详见附件四）

销售甲方产品，甲方将会严格控制市场零售限价，以保证渠道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乙方销售的甲方产品价格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批发价。若乙方违反甲方限价的事实一经确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奖励返点，直至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 乙方进行竞价或对于较大用户进行特价销售时，需填写《浙商产品特价申请表》（见附

件三，需单一品种150箱以上），向甲方备案、申请。特价销售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最终用户的合同及有关背景材料，甲方保留向最终用户确定合同真实性的权利。

4. 甲方严格控制各地区的货物流向，禁止其他区域代理商跨区低价销售，如有违规行为，

将严惩窜货公司，处以罚款、停货直至取消代理资格。

5. 甲方调整代理价格时，甲方对乙方现款进货的产品实行价格保护，价格保护期限为30

个自然日。

6. 合作期满一年后，甲方根据乙方的信用记录、销售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给予乙方

信用额度及信用帐期。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财务状况酌情调整乙方的欠款期限和信用额度。

7. 奖励政策：乙方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可享受到相应的返点奖励，以及促销品支持。

8. 发放形式：完成任务达到年度销售任务的80%以上才享受返点奖励。系列产品的返利金

额与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比例成正比，年终进行返利兑现结算。

9. 一般性违规：电话或传真报价低于甲方规定市场最低批发价格；

10. 严重违规操作：低价冲扰市场；制造假合同（包括虚报申请特价机器数量）骗取特价审

批；甲方按乙方特价申请的产品发货并被乙方卖给非合同用户或卖给其它公司及申请的产品往允许区域以外地区，严重干扰甚至破坏市场。

11. 一般性违规操作处罚：罚款4000元，如果乙方对处罚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请检验。 12. 严重违规操作处罚：除按照一般性违规操作处罚外，还当扣除当期的返利总额和价格保

护金额总额，直至终止本协议。

13. 处罚依据：未经许可的对外报价传真件，清晰的发票复印件及其它可以证明乙方违规操

作或严重违规操作的文件或实物作为甲方处罚乙方依据。

14. 甲方对乙方违规操作和严重违规操作的罚款从乙方返利中扣除，如乙方未达到返利条

件，则违规罚款从信用保证金中扣除。

**五、 商务体系**

1. 订货

（1） 乙方订购甲方产品前，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与甲方联系并确认。

（2） 乙方需按要求逐项填写《产品购销合同》（见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后，传真给甲方。

（3）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购销合同》后，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向乙方答复订单是否有效。若有效，应向乙方通报预计发货日期。

2. 运输方式及运费

以乙方《产品购销合同》要求为准，甲方只提供普通铁路和公路货运方式，其他运输方式如：航空、中铁快运、EMS等由乙方提出，甲方协助安排，所有运费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六、 市场公关及广告宣传**

1. 乙方有义务进行当地市场的市场开拓和广告宣传工作。

2.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3. 若出现用户投诉代理商的售后服务、销售服务等行为时，将取消该代理商的优惠政策；

情况严重者取消其代理商资格。

**七、 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所属附件内容者，在接到利益受损方发来的违约通知

后，10日内仍未履约者，利益受损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关系，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法律诉讼。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外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本协议。本协议中止15天内，

双方应结清所有资金、物资及来往账目。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无效，任何一方

有权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效力**

1. 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经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2.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本协议自动延期一

年。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最终解释权在甲方。 5. 本协议所属附件为：

附件一：《代理商登记表》签字、公章备案 附件二：《产品购销合同》 附件三：《特价申请表》 附件四：《产品市场价格体系表》 附件五：《代理商返利详则》 附件七：《代理商授权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